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110年10月28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性平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2日桃園市政府性平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會議報告備查
110年12月16日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備查

壹、政策願景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婦女權益、提供婦女相關福利與服務，特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規劃與實施相關婦女福利，推動各項關懷作為。由於婦女權益重視提高婦女地位，平等參與經濟、政治和社會生活，進而促進與實現性別平等目標，因此重視婦女權益，亦需要著重婦女福利與家庭支持相關功能，提供多元且依生命週期規劃的婦女與家庭支持性福利，才能使婦女實現平等參與，故本局持續以「提升婦女權益、關注家庭支持」為政策願景，規劃年度婦女福利施政相關計畫。

貳、需求分析

一、人口概況

(一)桃園市人口

本市自105年底女性人口數達到107萬6,199人(50.1%)，首度超越同年男性人口數107萬1,564人(49.9%)。截至111年1月，本市女性人口數已達到114萬7,028人(50.5%)，與男性人口的112萬4,609人(49.5%)差距更為明顯。

本市人口以各階段年齡別區分，男、女性人口中皆以40-44歲人口數居多，其次為35-39歲的男、女性人口，再次之為45-49歲的男、女性人口，顯示本市人口以中壯年人口為主；以各行政區來看，高度都市化行政區的女性人口最多，以桃園、中壢女性人口最多，復興區女性人口數最少(如表1)。

以兒童及少年、成年、老年階段的女性人口而言，則以65歲以上女性人口最多(54.5%)、18-64歲成年女性次之(50.4%)、0-17歲女性兒少人口僅占同年齡層人口的47.9%(如表2)。

表 1：桃園市各行政區人口概況

統計日期：111 年 1 月

區域別	戶數	總人數(人、%)		男性(人、%)		女性(人、%)	
總計	862,646	2,271,637	100%	1,124,609	49.5%	1,147,028	50.5%
桃園區	181,868	459,009	100%	221,476	48.3%	237,533	51.7%
中壢區	164,231	422,207	100%	206,774	49.0%	215,433	51.0%
大溪區	34,452	94,804	100%	48,175	50.8%	46,629	49.2%
楊梅區	64,467	176,911	100%	88,663	50.1%	88,248	49.9%
蘆竹區	61,737	166,300	100%	82,286	49.5%	84,014	50.5%
大園區	35,089	91,479	100%	46,430	50.8%	45,049	49.2%
龜山區	68,383	167,005	100%	82,812	49.6%	84,193	50.4%
八德區	77,930	209,585	100%	104,072	49.7%	105,513	50.3%
龍潭區	44,853	124,373	100%	61,996	49.8%	62,377	50.2%
平鎮區	82,307	227,925	100%	112,727	49.5%	115,198	50.5%
新屋區	17,567	49,108	100%	26,085	53.1%	23,023	46.9%
觀音區	25,859	70,232	100%	36,332	51.7%	33,900	48.3%
復興區	3,903	12,699	100%	6,781	53.4%	5,918	46.6%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表 2：桃園市社福人口概況

統計日期：111 年 1 月

人口別		總人數(人、%)	男性人數(人、%)	女性人數(人、%)
人口統計	總　計	2,271,637(100%)	1,124,609(49.5%)	1,147,028(50.5%)
	0-17 歲	412,986(100%)	215,078(52.1%)	197,908(47.9%)
	18-64 歲	1,548,390(100%)	768,273(49.6%)	780,117(50.4%)
	65 歲以上	310,261(100%)	141,258(45.5%)	169,003(54.5%)
原住民(人)		79,231(100%)	37,862(47.8%)	41,369(52.2%)
身心障礙者人數(人)		88,867 (100%)	50,063 (56.3%)	38,804 (43.7%)
15 歲以上單親家長數(人)*		31,940(100%)	15,812(49.5%)	16,128(50.5%)
新住民(人)**		63,831(100%)	6,474(10.1%)	57,357(89.9%)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民政局、內政部移民署*

單親家長人數係推估=人口數*1.406% **

(二)族群概況

本市新住民共 6 萬 3,831 人，其中女性 5 萬 7,357 人(89.9%)，遠多於男性 6,474 人(10.1%)，以陸籍為多；身心障礙者共 8 萬 8,867 人，其中女性 3 萬 8,804 人(43.7%)少於男性 5 萬 63 人(56.3%)；原住民人口共 7 萬 9,231 人，其中女性 4 萬 1,369 人(52.2%)多於男性 3 萬 7,862 人(47.8%)；由於單親家庭戶數係依人口數推估，依推估結果本市單親家長約 3 萬 1,940 人，其中女性單親家長 1 萬 6,128 人(50.5%)(如表 2)。

(三)勞動參與狀況

依本市 109 年性別圖像，本市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以 30 至 34 歲(97.3%)最高，女性以 25 至 29 歲(91.5%)最高，兩性於 30 歲前均隨年齡增長而上升，且差距不大，自 30 歲起女性受婚育影響，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均低於男性。

(四)教育程度

依本市 109 年性別圖像，本市 15 歲以上市民，男性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上者合占 83.7%，高於女性之 76.1%。其中男性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占 9.2%，女性占 5.5%，相差 3.7 個百分點最多。女多於男相差最多者教育程度為國中小，其中男性占 16.1%，女性占 22.3%，相差 6.2 個百分點，而自修及不識字者亦呈現女多於男。

二、婦女需求

(一)桃園市 107 年婦女福利生活需求調查研究摘要

1、桃園婦女參與休閒活動相當少，每月不到 1 次為最多。參與終身學習課程人數不多，但仍反應有進修學習需求。

2、不管哪個年齡層婦女，家庭生活工作方面皆以「家庭經濟壓力」為比例最高的問題。而家庭生活工作方面，15-24 歲婦女的主要

問題為「住家環境(屋內屋外)不舒適」與「家務勞動的負荷」；25-34 歲婦女的主要問題為「家務勞動的負荷」與「教養小孩壓力」；35-44 歲婦女的主要問題為「教養小孩壓力」與「家務勞動的負荷」；45-54 歲婦女的主要問題為「家務勞動的負荷」與「照顧老人的壓力」；55-64 歲婦女的主要問題為「家務勞動的負荷」與「夫妻相處有爭執」等。

3、青少女階段希望增加學校以外的學習廣度，以及教導情感關係與理財概念；目前年輕女性與中壯年婦女，為 0-12 歲子女主要照顧者，婦女普遍性希望增加兒童托育服務，以及 7-12 歲兒童課後照顧。

4、就婦女社會參與之需求，希望辦理社區課程與活動，尤其是單日近程的家庭旅遊；同時婦女因工作、育兒、家務參方面忙碌，難以有時間精力參與社會活動，因此期望推廣性別平權、宣導共同分擔家務。

(二)107 年在地婦女團體資源調查摘要

依據「107 年桃園市在地婦女團體之資源盤點調查計畫研究報告」指出，桃園市在地婦女團體合計 37 個，其中成長型 7 個(18.92%)、支持型 12 個(32.43%)、服務型 17 個(45.95%)、倡議型 1 個(2.7%)。分布區域以中壢區(29.73%)為最多，其次則是桃園區(24.32%)，第三則是平鎮區及楊梅區(8.11%)。就婦女團體類型而言，桃園區的團體類型最為多樣，4 類團體均有設置在此區域。

透過對這些婦女團體的調查可以發現，婦女團體的運作頗為穩定，除定期召開會員大會討論會務、凝聚團體向心力外，多數團體亦持續申請政府補助為所屬會員舉辦教育訓練課程，進行會員培力工作。同時大多數團體亦願意積極參與活動，關心的議題已從強調婦女的自我充實擴及到關懷社會弱勢民眾與家庭的趨勢。

回顧過去近兩年培力情形，在婦女團體運作上，可從以下方向改

善：1、針對團體特性與運作量能提供不同培力策略與方案；2、持續強化婦女發展中心與婦女議題溝通平台的功能；3、強化資源整合與分享；4、提供婦女團體觀摩的機會；5、透過輔導團強化婦女團體輔導功能；6、提供婦女團體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三、1999 市政諮詢民眾最關心議題

依 111 年(1 月)1999 市民諮詢與關心社福主題統計，女性對於社會救助(中、低收入戶及急難救助等)最為關心，其次為身心障礙福利及復康巴士，再其次為銀髮族福利等議題；男性關心議題統計與女性相同。

參、策略目標

桃園市婦女福利依需求調查分析，並考量 1999 市政諮詢女性關心議題之需求，將持續辦理婦女福利、托育與家庭照顧與婦女人身安全維護等服務，並依婦女生命週期，規劃並提供多元婦女福利與服務：

一、嬰幼兒時期，提供優質的公托與親子館服務，配合中央政策提供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以支持婦女與家庭照顧功能。

二、青少女時期，有增加學習廣度的需求，每年前往國高中辦理臺灣女孩日系列宣導活動、規劃新建本市女兒館，以擴大青少女活動與成長廣度；宣導青少女關注未成年懷孕議題、提供少年自立服務方案等。

三、成年婦女時期，有鑒於婦女常為主要家庭照顧者，規劃喘息服務如居家服務、身障者臨短托服務，以及設置公托及托育補助，以支持婦女照顧；另因不同年齡婦女都有家庭經濟壓力、家務勞動負荷等，將持續提供托育、特殊境遇等福利津貼與服務，並持續辦理社區性平成長教育課程、宣導家務分工等；因應婦女社會參與需求，培力在地婦女團體，亦邀請其出席性平會分工小組，參與政府政策；此外，針對不同對象婦女，規劃多元性休閒活動、

講座與性別沙龍影讀會等；由於提升人身安全是婦女各年齡階段、各族群婦女的議題，除提供各項家暴、性侵防治等各項服務，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四、弱勢族群婦女：針對特殊弱勢族群婦女，提供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經濟弱勢女性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

綜上分析，由於婦女需求多集中於婦女權益與家庭相關議題，因此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將回應「提升婦女權益、關注家庭支持」政策願景，以中華人權協會之台灣婦女人權指標：社會參與、教育文化、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參與、人身安全、婚姻與家庭及就業與經濟等面向，訂定促進婦女權益、提供福利與服務相關目標與執行策略，作為本局 111 年婦女福利施政依據(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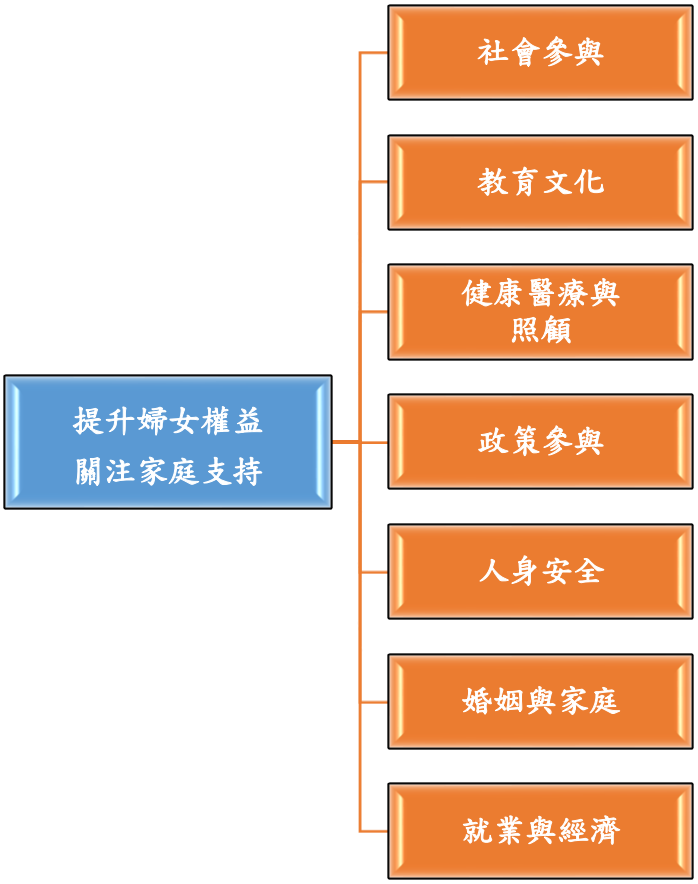

圖 1：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婦女福利施政願景與目標

肆、執行策略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一、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說明：為促進婦女自由選擇參加活動、於公開場所可自由表達自我意見，透過培力婦女團體社會參與與領導能力；規劃及開設婦女到重要社福館舍的公車運輸；檢視及改善重要社福館舍公廁性別友善措施，使婦女安心洽公等以達成本目標。	(一)培力婦女團體、提升服務能量	1.盤點婦團資源與服務狀況進行分析。 2.輔導及協助婦女團體申請本府補助。 3.婦女團體福利方案設計暨組織能力培訓課程。 4.婦女團體平台會議暨婦女領導人培訓。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倡導並鼓勵女性參與正式組織團體，透過教育、社區組織增進婦女的權利推廣與培力，因此將持續培力在地婦女團體，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0 年協助婦女團體申請本府補助共 10 案，以中壢區申請數量(5 案)最多，桃園區及八德區次之(2 案)、楊梅區 1 案。 2.於 110 年 11 月份以婦女與數位、健康、照顧及經濟等議題，辦理 4 場次之婦女團體培力課程。 3.婦女團體聯繫會議，第一次(蘆竹區)合計 39 人，男 5 人(13%)、女 34 人(87%)，出席團體共 27 個；第二次(線上會議)合計 42 人，男 8 人(19%)、女 34 人(81%)，出席團體共 25 個;第三次(桃園區)合計 30 人,男 7 人(23%)、女 23 人(77%),出席團體共 19 個;第四次(桃園區)合計 35 人，男 2 人(5.7%)、女 33 人(94.3%)，出席團體共 20 個。 **❖111 年預期目標：** 1.預計輔導及協助婦女團體申請本府補助共 20 案。 2.預計辦理婦女團體培力課程 4 場次。 3.婦團聯繫會議預計辦理 4 場次。	社會局
	(二)規劃及提供婦女到重要社福館舍公車運輸	規劃及提供社福館舍路線，宣導並促進福利近便性。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積極宣導婦女到婦女館及家庭服務中心等重要社福館舍可搭乘公車前往，提升前往之便利性。 於受理現場及電話諮詢時，告知民眾可搭乘市區公車 188、225、225A、226 前往本市婦女館。 **❖111 年預期目標：** 持續宣導婦女到重要社福館舍可搭乘公車前往，並研議與盤點重要社福館舍公車需求。	交通局 社會局
	(三)進行重要社福館舍公廁性別別友善檢視	進行婦女(幼)館及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性別友善檢視並規劃進行改進。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考量青少女及懷孕者需求，對於公共空間的使用及無障礙空間的推動，宜多加考量性別差異與照顧者使用需求，因此 110 年於婦女館 1 處、親子館 19 處、家庭中心 13 處進行性別友善檢視，並據以作為規劃改進依據。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111 年預期目標：** 重要社福館舍持續維持公廁之性別友善度。	
	(四)提供婦女成長教育及休閒運動	1. 藉由婦女館、南青活動中心、社區關懷據點或國民運動中心等，提供各年齡層女性進行成長教育與休閒運動等。	依據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本市婦女參與休閒活動頻率以每月不到 1 次為最多(30.5%)，整體參與休閒活動比率低；另婦女表示希望政府安排單日近程的旅遊或課程。透過辦理成長教育及就近社區提供休閒場地，提供青少年、婦女、長者等不同年齡層的活動與場地，並給予女性市民相關使用優惠，提供女性健身專區及女性優先停車格，另規劃哺乳室及兒童遊戲區，提高女性育兒及看顧小孩方便性。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 婦女館：110 年婦女館婦女團體租借場次計 4 場次，提供體適能健身中心 8 折優惠予婦女，女性使用者計 2 萬 7,460 人次。 2. 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110 年使用館場人次為 18 萬 5,836 人次，男 8 萬 3,626 人次(45%)；女 10 萬 2,210 人次(55%)。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66 萬 6,933 人次參與，男 20 萬 7,434 人次(31%)；女 45 萬 9,499 人次(68%)。 ❖**111 年預期目標：** 1. 婦女館：持續提供本市女性市民體適能健身中心 8 折優惠，預計受益 5 萬人次，並給予婦團租借優惠，預計 10 場次。 2. 111 年預計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辦理健康促進參與人次總數達 75 萬，並維持老年女性健康力比例。	社會局
		2. 藉由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增加性別友善運動設施，打造性別友善運動空間，提供各年齡層女性進行成長教育與休閒運動等安全的運動環境。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 飛輪課程共計 5,646 人，男性 2,463 人(43.6%)、女性 3,183 人(56.4%)。 2. 飛輪教師人數共 11 人，男性 7 人(64%)、女性 4 人(36%)。 3. 有鑑於疫情狀況仍難控制，運動中心之各項課程參與人數較歷年均有減少，且大型活動仍受限舉行。 4. 持續觀察女性參與運動人數比例，適時依參與者需求及普及性，推出合於大眾需求之課程，便能有效提升女性運動人口。 ❖111 年預期目標：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以 1. 設置女性運動專區提升女性規律運動。	體育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2.辦理活動增加女性運動能見度。 3.設置女性友善設施。	
二、倡導教育文化面的婦女權益 說明：為扭轉婦女於學校、社會中之性別刻板化印象或偏見，透過辦理社區婦女成長教育課程，提升社區婦女性別意識；推動性平宣導、媒體廣宣，舉辦婦女節、女孩日權益宣導、辦理偏鄉弱勢女性權益宣導及 CEDAW 公約宣導等，提升社會大眾性平意識。	(一)補助辦理婦女社區成長教育課程	1.輔導與補助本市婦團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 2.培力婦團辦理婦女或性平初、進階方案或活動。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參與終身學習的婦女比例僅 29%，但婦女卻表示有上課的需求，35.9%認為政府應辦理婦女成長課程，因此仍需鼓勵婦女參與成長課程，規劃輔導與補助婦團辦理成長課程或方案。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0 年本局培力婦女團體共計 34 個團體，補助其中之本市婦女團體計 10 案，受益人次總計 1,347 人次，男性 221 人次(16.4%)、女性 1,126 人次(83.6%)，補助金額計 51 萬 5,500 元。 **❖111 年預期目標：** 預計補助本市婦女團體 20 案，受益人次達 3,000 人次。	社會局
	(二)舉辦婦女節活動	舉辦婦女節慶祝活動，促進婦女社會發展及參與社會。	109 年桃園女性人口比例為 50.4%，高於男性人口數，本府致力推動婦女福利業務，以「培育女力、性別友善、整合資源、保護母性、性別平權」為願景，其中透過辦理各項婦女與性平宣導活動，培育女力及促進婦女社會參與，期透過婦女節歡慶活動，促進市民共融與公民參與，並讓大眾經由活動參與看見本局推動婦女權益及倡議宣導之行動。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本年度以「我們 GO！自信 FUN 運動，女力動起來！」為主題，主動規劃 60 堂女性免費運動體驗課程，內容包含瑜珈、有氧、肌力及飛輪等，亦開設 60 歲以上之樂齡課程，結合各國民運動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提升女性運動之可近性，共計 1,203 人次參與。 因應疫情另規劃 6 堂線上主題課程，內容包含女性肌力訓練、女性營養保健、彈力帶運動、中醫身體保健及製作健康便當等，讓女性於家中揮汗運動、健康飲食，進而擁有美好身心靈狀態，總觀看計 3,864 人次。 **❖111 年預期目標：** 以關注「女性心理健康」為主題，辦理心靈講座、心塵影展及心聲募集活動，預計受益人次達 1,000 人以上。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三)少女權益宣導	辦理女孩日系列宣導活動，宣導與推動女孩自我意識與權益感。	桃園市女性人口數自 105 年起首度高於男性迄今，但在家暴性侵的被害人數仍以女性居多，甚至在教育及就業方面女性亦相對弱勢，因此女孩是需要透過國家資源被充權，進而提升其影響力、自主性，特別是需從兒少時期開始培育，奠定其性別意識、自我保護及自我價值。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 採線上活動形式，以「寶島女子宿舍 Open Day」打造沉浸式體驗網站，網站於 10 月 11 日正式上線，針對女孩身心健康、教育投資、人身安全、媒體禮俗四大議題，藉由線上宿舍串門子體驗過程，讓女孩學習欣賞自己、保護自己與更愛自己；並邀請東奧跆拳道銅牌得主羅嘉翎、輪椅女孩雪莉等 6 位寶島女孩，以自身故事鼓勵女孩認同自己獨特價值，網站總瀏覽量 14 萬 6,443 次。 2. 另辦理 2 場女子線上沙龍，由金鐘視后黃姵嘉、小紅帽創辦人林薇聊聊女孩成長過程的小秘密，共計 2,657 人次觀看。 **❖111 年預期目標：** 1. 預計辦理女孩培力活動(例如：工作坊、巡迴講座、校園電影院或大型活動等)1 場次以上，預計 700 人次參與。 2. 新聞媒體露出報導至少 5 則以上，擴大活動效益並展現活動成果。	社會局
	(四)規劃與設置女兒館	為提供女孩溫柔有力支持，鼓勵女孩發揮內在潛能，規劃符合女孩活動需求的空間，營造性別友善城市。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青少女希望擴增學習廣度、增加不同職涯探索，擴展校內與社區活動等，受限於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女孩們被要求具備文靜、乖巧與順從等特質，缺乏自主權與多元發展機會，刻正規劃新建女兒館，提供青少女一個性別培力、學習與活動成長的空間。 **❖110 年(1-12 月)執行進度：** 本案目前由新工處代辦工程，歷經 5 次招標，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議價後決標(得標廠商為順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依 107 年 6 月 29 日桃社婦字第 1070052132 號委託代辦採購協議書第七條規定，撥付相關款項。 **❖111 年預期目標：** 業於 109 年發包工程施工，預計於 111 年 8 月底竣工，配合工程進度規劃對外營運。	社會局
	(五)推動性	桃園市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0 年因疫情嚴峻 5 月至 8 月暫停旗艦社區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平社區化	計畫	辦理社區服務，旗艦社區於 9 月起疫情趨緩開始重新規劃運作，中高齡婦女社區關懷服務共計 879 人,女性 677 人(77%)、男性 202 人(23%)；性別意識培力活動共計 2,719 人，女性 2,111 人(78%)、男性 608 人(22%)。 **❖111 年預期目標：** 111 年旗艦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及 20 日辦理旗艦審查會： 1.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預防及脆弱家庭服務宣導等優先予以補助。 2. 共 9 件提案計畫，經審查會後擇優補助，受益人次預計可達 40,000 人次。 3. 經審查會評選出觀音區樹林社區代表本市參加衛福部大旗艦計畫。	
	(六)拍攝性平微電影及媒體廣宣	辦理性平微電影製作、電影首映會放映宣傳，落實性平概念之推廣及紮根。	桃園市政府為推廣性別平等及消除歧視之理念，廣邀民眾將創意巧思融入。於性別平等題材中，將 CEDAW 重要意涵及概念融入性別故事當中，製作多媒體短片與宣導等，廣宣性別平等。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以 CEDAW 條文及重要性平議題為主，擇定代表性主題，製作 4 支各 120 秒宣導(動畫)短片、「善爸甘休」、「愛，不缺席」、「俗女傳承好滋味」、「金桃的魔法果實」，藉由多媒體方式呈現多元議題，4 支影片共計 21,844 人次觀看。 **❖111 年預期目標：** 辦理社區巡迴宣導：為推廣 CEDAW 公約及建立性別平等的觀念並落實於生活中，擬運用本府製作之 CEDAW 微電影、CEDAW 動畫短片、性別平等多媒體動畫短片等進行社區巡迴推廣活動，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學習尊重及認識多元性別及其權益之保障。	性平辦
	(七)辦理 CEDAW 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	辦理議題性 CEDAW 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含內部同仁教育訓練、對一般社會大眾進行宣導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CEDAW 於國內生效，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將持續對內部同仁及外部民眾進行 CEDAW 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 CEDAW 教育訓練(1)：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四)下午辦理 CEDAW 進階培力工作坊，由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創會理事長許秀雯律師及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Oii-Chinese)	性平辦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丘愛芝創辦人講授，共參與 135 人次，含男性 28 人次(20.7%)、女性 107 人次(79.3%)。 2. CEDAW 教育訓練(2)：於 110 年 9 月 13 日(一)上、下午辦理共計 3 場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班-CEDAW 如何協助公務推展以及多元性別概念 (人事室主辦)，由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伍維婷副教授講授，共參與 145 人次，含男性 31 人次(21.4%)、女性 114 人次(78.6%)。 3.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工作坊：於 110 年共辦理兩梯次、五場工作坊，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許雅惠教授及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講授，共參與 96 人次，含男性 34 人次(35.4%)、女性 62 人次(64.6%)。 4. CEDAW 懂了媒-案例宣導媒材線上展覽暨發表會： (1)110 年 12 月 8 日辦理 CEDAW 懂了媒－案例宣導媒材線上展覽暨發表會，分享本市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的作法，並邀請中央及各縣市性別平等或婦女福利業務相關人員參與，相互交流，以持續打造桃園性別友善城市，發表會共計 834 人次觀看。 (2)線上展覽共計 11,730 人次點閱，並有 907 人參與抽獎活動，藉此提升民眾了解 CEDAW 之精神與概念，並了解 CEDAW 如何與各局處業務相互融合。 **❖111 年預期目標：** 將辦理教育訓練或工作坊至少 2 場次，並持續運用 CEDAW 案例媒材進行宣導。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八)辦理婦女多元主題課程,並運用數位傳播擴大課程效益	辦理婦女多元學習方案，規劃各類型婦女成長課程與活動，並藉由數位直播傳播課程，縮短婦女學習距離。	本市族群多元，包含原住民、新住民、客家、閩南及外省，又各區婦女特性與不同需求，於固定定點辦理婦女成長課程或活動，難以滿足各區需求。為促進各區、各族群之婦女皆能得到所需之服務，規劃以機動性高之行動服務，結合在地婦女團體,融入性平與地方特色文化,辦理各式符合在地需求之成長性課程或活動。並結合數位科技,教育婦女使用相關資訊產品,使活動課程能跳脫區域限制，增加婦女社會參與之機會。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 依照在地婦女需求，設計包含地方文化交流、女性健康及紓壓及性別平等議題課程及活動，共計辦理 56 場次、4,030 人次參與，男 279 人次(6.9%)，女 3,751 人次(93.1%)。 2. 為使合作婦女團體了解數位傳播操作方式，辦理共計 2 場次說明會及 4 場次交流會，促進婦團學習及交流，共計 211 人次參與。	社會局
三、關注健康醫療與照顧 說明：為關注婦女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本局著重於未成年少女於懷孕及哺乳期間獲得適當輔導，並且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與喘息服務，提供婦女重視身心健康與性平的家庭照顧與醫療資訊。	(一)關注未成年少女健康及辦理未婚懷孕服務	辦理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方案，建立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家訪、晤談、生涯規劃(含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等相關處遇並連結所需資源、健康發展。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社會局結合勵馨桃園分事務所執行三級處遇服務，包含預防宣導、團體輔導及親職指導等支持項目，各項執行成果如列： 1.110 年 1 月至 12 月預防服務措施共計服務 3,850 人次，個案管理共計開案服務 104 案，共計 1,709 人次。 2.社區宣導活動，於社區安排團體活動或講座，提供自我保護、性別教育、親密關係及懷孕個案協助等內容，計 4,177 人次。 3.諮詢服務：提供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共計提供 1,233 人次，其中女性計 884 人次(71.7%)，男性計 349 人次(28.3%)。 衛生局 1. 結合轄區各級學校、醫療院所資源，針對青少年族群辦理性健康促進多元宣導活動，及性傳染疾病防治議題認知。每月經國健署系統取得個案資料，由公衛護理師針對已生育未成年少女及其配偶與家人於生產後 3 個月提供至少 3 次之生育保健諮詢服務及追蹤關懷，如產後保健、孕產婦諮詢資源、心理詢資源、幼兒預防注射衛教指導等；各項執行成果如列： (1) 青少年校園性健康促進宣導講座：110 年 1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5 場，參與人數計共 4,960	社會局 衛生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人，其中男性為 2,583 人(52%)，女性為 2,377 人(48%)。 (2) 針對已生育未成年少女及家人提供育兒、避孕等衛教關懷服務，110 年截至 12 月止有 242 案，已完成追蹤個案計 242 人，育兒避孕衛教諮詢率 100%。 2. 本市自今(110)年承接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聯合 12 家合作醫療院所及助產師公會，針對具周產期高風險因子（如心理衛生之健康危險因子、低/中低收入戶之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或孕期全程未做產檢等）之孕婦提供產期至產後 6 週（未成年產婦及全程未做產檢產婦之新生兒至產後 6 個月）追蹤關懷，並依個案個別性需求進行轉介或提供資源。 3. 110 年 1-12 月，個案有社政相關需求轉介社會局後續關懷追蹤計 482 人；個案且就學或教育議題轉介教育局計 116 人。 **❖111 年預期目標：** 提供更完善的孕期照護、衛教保健指導、未成年產婦避孕管理及醫療協助：針對中央系統及產檢醫療院所發現高風險個案經過訪視提供追蹤關懷服務，並轉介合適資源。	
	（一）關注未成年少女健康及辦理未婚懷孕服務(續-1)	辦理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方案，建立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家訪、晤談、生涯規劃(含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等相關處遇並連結所需資源、健康發展。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 持續督導學校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事宜，以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另提供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及諮詢管道，請學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 2. 本局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教學模組發表會研習活動」，以講解素養導向性教育教學模組研發理念與實務、教學模組研發示例分享及推廣性教育至社區之經驗、規劃及困境實務經驗交流與分享等豐富實用課程，提升教師對性教育議題之認識，計 47 人參與，男性 15 人(31.9%)，女性 32 人(68.1%)。 3. 辦理「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小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小書創作競賽」，鼓勵學生發揮所長，將性教育議題融入小書繪本設計，藉此熟悉並傳遞性教育重要知能與觀念，本案已於 110 年 4 月辦理完畢並函文得獎學校。 **❖111 年預期目標：** 1. 依據本市「未成年懷孕學生跨局處工作事項	教育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彙整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暨「各級學校未成年懷孕學生輔導成效評估表」，督導學校據以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事宜，並採取必要之相關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2.辦理「辦理全市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課程模組研討發表會」，增進各校教師性教育議題認識與實務交流分享，並提升教師對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要領的認識及設計性教育教材之能力。 3.辦理「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親子繪本創作競賽」，鼓勵學生發揮所長，將性教育議題融入小書繪本設計，藉此熟悉並傳遞性教育重要知能與觀念。	
	(一)關注未成年少女健康及未婚懷孕服務(續-2)	辦理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方案，建立未成年少女懷孕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家訪、晤談、生涯規劃(含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等相關處遇並連結所需資源、健康發展。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本市戶政事務所於民眾臨櫃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如遇父或母未成年者，主動請其填報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未成年父母名冊及溫馨關懷需求表函送社會局。110 年 1-12 月報送件數計 219 件。 ❖**111 年預期目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每月賡續將未成年父母名冊及溫馨關懷需求表送交本府社會局，以利本府社會局進行後續關懷事宜。	民政局
	(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計畫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計畫，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由 7 處家照者據點提供服務： 1. 個案管理：708 案，其中男性 198 人(36%)，女性 510 人(64%) 2. 紓壓活動：69 場次、服務 1,337 人次。 3. 支持團體：74 場次、服務 677 人次。 4. 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216 人次 5. 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50 場次、服務 1,085 人次。 6. 心理協談服務 136 人次。 ❖**111 年預期目標：** 持續由 7 處家照者據點提供服務： 1.預計提供 630 名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 2.支持團體預計辦理 84 場次。 3.提供居家照顧技巧指導預計 100 人次。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4.照顧技巧訓練課程預計辦理 10 場次。 5.心理協談服務預計 472 人次。	
	(三)提供喘息服務、支持家庭照顧	1.辦理身障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以減輕婦女擔任家庭照顧者的壓力。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家中有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中，有 26.8%婦女認為已經精疲力竭，只有 54.8%認為還可以應付，顯示照顧雖然還可應付，但成為婦女的壓力與困擾。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0 年 1-12 月實際服務個案人數為 286 人，男性 147 人(51%)、女性 139 人(49%)，服務人次為 13,970 人次，男性 6,725 人次(48%)、女性 7,245 人次(52%)。 **❖111 年預期目標：** 1.為瞭解家照者使用身障臨短托服務後照顧壓力改善情形，於年度結束後，請服務單位製作滿意度調查，題項中加入「使用服務後是否減輕平日照顧的壓力」且滿意度達 80%以上；除設計封閉式題項外，另請服務單位設計開放式題項，針對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庭意見回應並改善。 2.提供服務人次達 15,000 人次。	社會局
		2.推動居家服務，並辦理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府設立並完成特約之居家長照機構共計 89 家，居家服務人數為 1 萬 1,620 人，其中男性 5,040 人(43.4%)；女性 6,580 人(56.6%)。 2.110 年上半年度受疫情影響，居家服務特約單位延期辦理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110 年 7 月底起恢復辦理；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由服務單位自籌經費辦理 148 場次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 **❖111 年預期目標：** 1. 持續擴增居家服務單位數及服務量能，111 年預計增加 11 家機構，達 100 家居家長照機構完成設立；服務個案人數成長率至少 10%，達 1 萬 2,782 人；111 年預計提升經費執行率至少達 15%。 2. 輔導本市居家服務特約單位至少辦理 1 場次失智症家屬支持活動。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四)關注月經貧窮議題	桃園市經濟弱勢女性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計畫	為擴大對經濟弱勢女性之照顧，消弭女性因經濟困頓所產生之「月經貧窮」現象，爰辦理「桃園市經濟弱勢女性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計畫」，將不同性別需求納入政策考量，暖心守護每位弱勢女性的生理需求，攜手推動月經平權，營造性別友善宜居城市。 **❖111 年預期目標：** 1. 辦理 6 場經期自我照顧工作坊及 2 場專業人員培力講座，關注自身健康並提升社工個案服務之敏感度。 2. 連結本市各區安家實物銀行，提供經濟弱勢女性「生理用品物資包(生理褲、衛生棉及護墊等)」。 3. 於本市社福館舍、家庭服務中心、親子館及區公所等 60 處設置衛生棉貼心盒與衛生棉供給配送。 4. 設計並印製月經平權文宣，破除月經汙名化及正視月經貧窮議題。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四、促進婦女政策參與 說明：為促進婦女政策，邀請民間或婦女團體參與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會議。	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出(列)席本市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會議	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出(列)席本市性平會及各分工小組會議(就業經濟與福利組、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健康醫療與照顧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環境與交通組)，參與政府各面向決策討論。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應創造女性參與決策機制，而參與層次包含決策、經濟與服務面，因此 110 年持續由性平會各分工小組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出(列)席會議，參與政府各項決策討論，計 7 個分工小組各辦理 2 次會議，共 14 場次會議，111 年將持續鼓勵在地婦女團體參與。	性平辦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勞動局
五、提升人身安全 說明：為使婦女免於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及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提供各項防治性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暴力零容忍及人口販運防制宣導；於社福機構中辦理遊民、身障者人身安全課程等，以達提升婦女人身安全目標。	(一)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及性騷擾防治各項服務	1.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各項補助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有被家人暴力傷害經驗者占 2.5%，其中語言暴力占 88.5%，而受害者多半向朋友求助(44.4%)，其次為沒有求助自己隱忍(40.7%)，因此需要提供各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與支持。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0 年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補助金額截至 12 月份共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197 萬 6,691 元，其中，家暴被害人補助人次為 431 人，男性 85 人(19.7%)、女性 346 人(80.2%)，心理輔導補助共計 492 人次，男性 134 人(27.2%)、女性 358 人(72.8%)；另性侵害被害人補助人數為 392 人，男性 16 人(4%)、女性 376 人(95.9%)，心理輔導補助共計 307 人次，男性 23 人(7.5%)、女性 284 人(92.5%)。 ❖**111 年預期目標：** 持續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	家防中心
		2.辦理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等相關費用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共計服務 27,121 人;提供 91,412 人次服務。 ❖**111 年預期目標：** 1.提升家庭暴力服務品質，結合社區資源系統，擴展保護服務輸送體系，發展在地性多元處遇模式。 2.建構在地安全網，協助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獲得最迅速、最完善的支持與協助，預防再落入暴力循環中。	家防中心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3.親密暴力雙方當事人能以良性溝通因應及處理雙方面臨婚姻、經濟及子女等問題。 4.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獲得在地安全網完善的支持與協助。 5.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服務，有效整合各項資源協助脫離暴力恢復復原力，提升家庭功能。	
		3.辦理性侵害關懷暨支持性服務方案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提供支持關懷、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就業（學）協助、資源連結、法律諮詢、未婚懷孕等服務，共計提供服務 2 萬 6,618 人次。 2.方案服務： 個案研討 5 場次、團體活動 26 場次、宣導活動 30 場次。 **❖111 年預期目標：** 1.為持續提升性侵害服務品質，公私部門協力建構在地安全網絡並整合在地資源，協助遭受性侵害被害人獲得最迅速、最完善的支持與協助。 2.提供支持關懷、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就業（學）協助、資源連結、法律諮詢、未婚懷孕等服務，共計提供 17,000 人次。 3.辦理 4 場次團體活動、4 場次個案研討、20 場次宣導活動。	家防中心
		4.辦理婦女保護個案緊急安置	於本市內建置 24 小時緊急庇護處所，提供受暴婦女及其隨行子女得以暫時脫離危險，並於生活上得到適當之照顧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提供庇護安置 195 人次。 2.個案管理：共提供 13,620 服務人次。 3.方案服務：共辦理外聘督導 23 場次、團體活動 25 場次。 **❖111 年預期目標：** 1.預計提供婦女及其隨行子女安置量，共計 400 人次。 2.預計提供支持關懷、經濟協助、醫療協助、就業（學）協助、資源連結、法律諮詢等服務，共計 6,000 人次。	家防中心
	(二)結合民間團體宣導性別暴力防治	結合家暴熱點、新住民據點等民間團體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	依據我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及性騷擾防治法、老人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及村（里）幹事人員等，皆為責任通報人員，均有危害防治之責。其中運用民間資源，以深入社區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提升一般	社會局家防中心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暴力之認知，期望能共同防治暴力事件發生。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 110 年 5 月 12 日、13 日、14 日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通譯人員培訓課程，邀請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領域服務之社工擔任講師，提供新住民更多關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觀念及認識，共計 23 名新住民參與。 2. 110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家庭暴力暨性侵防治中心與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共同辦理通譯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邀請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領域、相關之律師擔任講師，提供新住民更多關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觀念及認識，共計 58 人次參與。 3. 110 年度透過本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新住民據點，共辦理 7 堂人身安全相關課程，受益 72 人次。 4. 為提供遭逢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新住民保護個案及其子女處遇服務之補助，以維護新住民權益並建立更完善之服務，於 109 年向內政部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之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就本中心服務之遭受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設籍前之新住民保護個案，其應實際居住於本市，經本中心評估確有補助之必要者，提供委任律師費、房屋租金補助、緊急生活補助，截至 110 年 12 月共計補助 9 人次。 5. 本市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跨局處計畫： (1) 以「分眾」、「分齡」規劃多元宣導策略，製作不同宣導教材，供各局處參考運用。 (2) 跨局處結合臉書、官方 LINE、交通運具等宣導深化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觀念，使之在地扎根。 (3) 家庭暴力防治月辦理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微電影創作徵稿競賽，總計 9 部影片獲選，透過微電影方式讓民眾更認識數位性別暴力及如何防治。 ❖111 年預期目標： 1. 預計賡續辦理通譯人員訓練及進修課程，提供更多新住民夥伴關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的觀念，期許成為社區中溝通及協助的橋樑。 2. 透過本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新住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民據點辦理 7 堂人身安全相關課程，預計受益 100 人次。 3.培育社區初級預防種子，進入社區進行防暴宣導等。	
	(三)宣導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口販運	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教育訓練及宣導	依據當年度社工實務需求規劃辦理桃園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以提升本市社福量能。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 為提升專業人員對人口販運議題之知能，於 110 年度桃園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辦理「都市原民的評估及處遇」課程，參與人數共 55 人;「家暴相關網路工作與資源運用（家暴安全防護網)」課程，參與人數共 49 人;「性別平等法規與政策介紹」課程，參與人數共 62 人;「兒少性剝削網路案件之認定與分析」課程，參與人數共 17 人;「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個資保護案例討論」課程，參與人數共 16 人;「如何與新住民個案與家庭工作」課程，參與人數共 56 人;如何提升專業敏感度」課程，參與人數共 45 人;以上受訓人數共計 300 人。 2.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參與人數合計 797 人: (1)於本市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宣導 2 場次:於 2 家機構撥放宣導影片，參與人數 79 人。 (2)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議題：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參與人數 58 人;性別平等教育暨宣導(議題：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參與人數 160 人;110 年公益彩券形象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500 人。 3.於社會局 FB 粉絲專頁宣導： (1)110.3.4 兒少性剝削-發現不良網站如何辦理：觸及人數 2,304 人。 (2)110.8.17 青春專案宣導-兒少性剝削:觸及人數 15,593 人。 (3)110.8.24 防制人口販運、禁止性剝削：觸及人數 2,612 人。 **❖111 年預期目標：** 1.111 年持續辦理人口販運防制宣導 2 場次。 2.另以多元管道宣導，如本局 FB 粉絲專頁。	社會局
	(四)提升女性遊民	藉由提供女性遊民個案服務、改善遊民	本市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建檔訪視遊民共計 214 人，其中男性 185 人(86%)，女性 29 人(14%)，與全國遊民性別比例相當。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人身安全	服務單位空間規劃與管理，提升女性遊民人身安全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本年度提供關懷服務(含物資發放)，共計 6,174 人次，男性 5,276 人次(85%)，女性 898 人次(15%)、短期住宿共受益 27 人，其中男性 26 人(96%)，女性 1 人(4%)，提升女性遊民福利服務、人身安全及改善住宿管理空間。 ❖111 年預期目標： 預計所需之物資 5,000 人次，男性 80%、女性 20%;短期住宿預計依性別規劃獨立空間男性 30 床、女性 10 床空間。	
	(五)辦理身障機構專業人員辦理性平課程	辦理身障機構教保員教育訓練納入性平與性暴力防治相關課程	桃園市目前有 30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部署機構 3 家)，為提升身障機構工作人員性別意識，重視身障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爰辦理性平課程。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 110 年本局委託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及訓練員暨生活服務員教育訓練，辦理期程於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 2. 新增身心障礙者性教育課程 2 小時，結訓人數，教保員及訓練員班 31 名、生活服務員 15 名，培訓合計人數 46 名。 ❖111 年預期目標： 1. 透過身心障礙者之兩性交往及性別平等課程，強化身障機構教保員性平意識，並能融入服務對象生活照顧中，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2. 預計將性平課程納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在職訓練及教保員及訓練員班 40 名、生活服務員 20 名，預計培訓人數 60 名。	社會局
六、支持婚姻與家庭功能 說明：為支持婦女於家庭與婚姻中平等地位與經濟，透過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扶助、生育津貼、育兒津貼等提供經濟支持；設置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	(一)辦理特境家庭相關扶助	本扶助不限男女皆可申請，扶助項目包含：緊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	為協助弱勢家戶解決經濟困境及改善生活，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等補助。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0 年 1 月至 12 月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家戶計 1,840 戶，男性 174 戶(9.5%)、女性 1,666 戶(90.5%)，受益 14,633 人次。 ❖111 年預期目標： 預計 111 年扶助 2,000 戶家庭，共受益 15,000 人次。	社會局
	(二)新住民	執行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	為促進新住民參與各類學習課程以強化法律、經濟、社會福利、家庭關係溝通及親子關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中心等，提供育兒支持；提供新住民、身障婦女、中高齡婦女社區關懷服務；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等，以支持婦女於婚姻與家庭功能。	家庭支持性服務	心計畫及推動設置各區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期達尊重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共存共容之溫暖社會。	係促進等面向作為活動設計之主題，並協助自我覺察、鼓勵互相學習、建構社會支持網絡，特規劃辦理新住民家庭各項支持服務。 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桃園市新住民人口數為 6 萬 3,668 人，其中女性為 5 萬 7,250 人(90%)，男性為 6,418 人(10%)，為全國新住民人口第四高之城市，僅次於新北、台北、高雄。本市新住民國籍比例部分，以大陸港澳地區配偶較多，為 3 萬 9,395 人(62%)；其他國籍配偶為 2 萬 4,273 人 (37.9%)，另其他國籍配偶中又以越南籍最多(11,762 人)、依次為印尼籍(4,995 人)及泰國籍(2,479 人)等國，顯見桃園是新住民人口數中，相當重要的城市之一，為使新住民融入社會生活，提供友善服務與家庭支持服務，更是本府的重點發展方向。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 110 年截至 12 月共辦理 2 場次成長工作坊，計 27 人次參加；辦理 2 場次理財課程，計 65 人次參加；辦理 3 場次生活講座，計 81 人次參加；辦理 8 場次培力方案，計 152 人次參加；辦理 2 場次家庭文化日，計 81 人次參加；主、協辦 26 場多元文化宣導，計 1,059 人次參加，以期增進多元文化交流及認識，破除刻版印象及歧視，打造多元文化友善生活環境。 2. 輔導設置在地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依本市各區新住民人口數，110 年已於本市 13 區設置 22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111 年預期目標：** 1. 持續推動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各項福利服務：預計辦理 7 場次支持服務方案及 8 場多元文化宣導，預計至少 1,000 人次受益。 2. 持續輔導在地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服務品質。	
	(三)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	辦理身障婦女方案及權益宣導、團體活動。	桃園市截至 110 年 12 月有 8 萬 8,867 名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男性 5 萬 63 人，占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比率為 56.3%，身心障礙女性 3 萬 8,804 人，占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比率為 43.7%。另依 108 年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本市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佔 44.2%為最高，未婚者佔 30.9%次之，喪偶、離婚者佔 24.4%；本市身心障礙女性中，現有或曾有配偶或離婚者佔 69.9%，未婚者佔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24.8%，顯示婚育議題在身心障礙者的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也是身心障礙女性不可被忽視的議題。 身心障礙女性同時具備女性及身心障礙者兩種身分，面臨的處境亦是雙重的，也是長期被忽視的議題，一直以來身障和性別是分別提供服務，當障礙和性別雙重身分時於現有各服務體系無法獲得適切支持及服務，故為強化身心障礙女性全面發展與自我實現、提升婚育自主權，爰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婦女婚育支持培力服務。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辦理團體宣導 5 場次，共 375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51 人次(40%)，女性 224 人次(60%)。 2.資源宣導 2 場次，共 107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7 人次(16%)，女性 90 人次(84%)。 3.辦理支持團體課程共 24 場次，194 人次（女性 100%）參與。 4.辦理成果展 1 場次，共 106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24 人次(23%)，女性 82 人次(77%)。 5.服務總人次：782 人次。 **❖111 年預期目標：** 1.辦理育有學齡前兒童之身心障礙婦女需求調查及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檢視。 2.完成桃園市身心障礙媽媽婚育密笈優化並印製。 3.辦理身心障礙婦女權益宣導 2 場次。 4.依據需求調查結果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婦女(或配偶)講座 2 場次。 5.依據需求調查結果規劃辦理成長團體或工作坊一梯次(6 場次)。 6.針對 3 類型網絡專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計 3 場次。 7.發表育有學齡前兒童之身心障礙女性婚育需求調查及檢視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結果，並搭配議題辦理講座 1 場次。	
	(四)社區女性培力及社會參與計畫	培力本市 45 歲以上中高齡婦女提升自我成長及社會參與，協助中高齡婦女認識在地社福資源，	中高齡女性往往受傳統社會觀念影響，擔負照顧責任而退出勞動市場，甚至喪失自我主體性，從桃園市 107 年婦女生活需求調查中發現，婦女社會參與情形不高，應倡導並鼓勵婦女參與知性講座、生活資訊教育訓練或志願服務團隊等活動，協助定位自我角色，進而投身社區相關事務。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於社區中進行關懷訪視，提供有需求長輩諮詢與轉介。	爰此，辦理社區女性培力及社會參與，規劃自我成長、社會參與課程及關懷訪視服務，增強中高齡婦女身心適應能力，促進中高齡婦女了解社區公共事務議題，提升社會參與。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 培力課程：辦理 157 小時，共計 2,697 人次參與，女性 2,379 人(88.2%)、男性 318 人(11.8%)。 2. 支持團體：辦理 8 場，16 小時，共 226 人次參與，女性 209 人次(92.5%)、男性 17 人次(7.5%)。 3. 社區關懷訪視：關懷訪視 127 人，女性 86 人(67.7%)、男性 41 人(32.3%)，訪視次數總計 164 次，女性 111 人次(67.7%)、男性 53 人次(32.3%)。	
	(五)多元化婦女服務	結合在地團體並運用各區婦幼館或相關館舍，規劃下列不同對象婦女不同類型服務，含客家婦女、農漁村婦女、單身女性等服務。	依據 107 年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因應不同類別婦女特殊需求，透過社會脈絡之問題界定，針對不同生命階段、不同類型婦女之需求規劃服務方案。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0 年本市婦女發展中心依全職媽媽、中高齡婦女、原民婦女、及女性受刑人等 4 類婦女之需求，辦理 4 項婦女服務方案，包含「有時媽媽 有時自己」、「我的故事我來演-表達性藝術團體工作坊」、「一指打開 e 世界—樂齡婦女方案」及「原住民婦女多元技能培力方案」，辦理場次共計 52 場次，受益人次計 982 人次，男性 83 人次(8.5%)、女性 899 人次(91.5%)。 **❖111 年預期目標：** 111 年持續結合在地婦女團體並運用各區婦幼館或相關館舍，並按婦女生活需求調查結果，規劃辦理不同婦女之各類型服務，至少辦理 4 項婦女服務方案。	社會局
	(六)鼓勵生育、發放生育津貼	鼓勵本市市民生育，發放生育津貼，以提升生育意願，單胞胎每名發放 3 萬元；雙胞胎每名新生兒發放 3.5 萬	**❖110 年執行成果：** 桃園市生育津貼 110 年預算數為 6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 6 億 334 萬 5,000 元，補助 1 萬 9,983 名新生兒;其中雙胞胎受理案件為 381 件(762 人)，三胞胎受理案件為 1 件(3 人)。 **❖111 年預期目標：** 桃園市生育津貼預算數為 6 億 7,000 萬元，預估補助 2 萬名新生兒。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元；三胞胎以上者每名發放 4.5 萬元。		
七、就業與經濟 說明：為促進婦女就業力，提供弱勢婦女、新住民就業協助輔導與轉介資源；並提供照顧系統，支持婦女家庭與工作兼顧。	(一)培力弱勢婦女工作能力、提升就業與經濟力	辦理桃姊妹經濟培力計畫，協助單親經濟弱勢家庭成員培養專長、提升經濟力，並促進社會參與。	依據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家庭經濟壓力對於離婚、分居或喪偶婦女而言皆為其最主要壓力，而女性單親家長又面臨家庭照顧需求。 為協助弱勢單親經濟弱勢婦女提升經濟力，本局透過培力課程、工坊輔導及商品推展，協助工坊推廣自製商品；亦辦理親職課程及親子活動，協助改善親子互動關係。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 協助原有 27 間桃姊妹個人工坊，新培力 7 間個人工坊、1 間團體工坊(6 位)，共計 35 間工坊。 2. 辦理專長培育課程 31 場次，共計 244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 12 人次(4.9%)，女性 232 人次(95.1%)。 3. 提供福利諮詢與資源轉介計 798 人次，其中男性 92 人次(11.5%)，女性 706 人次(88.5%)。 **❖111 年預期目標：** 持續提供弱勢婦女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另辦理專業技能培訓課程，提升婦女商品製作及行銷等能力，以提升經濟收入，改善生活。	社會局
	(二)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提供本方案個案經濟補助、各項訪視輔導作業及訓練，並連結社區資源提供少年(女)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機會，協著增強其社會適應力，進而助其自立生活能力以達到培力目的。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共服務 57 名個案，其中男性 27 人(47%)，女性 30 人(53%)，提供經濟補助 226 人次、租屋協助及住宿服務 98 人次、各項輔導作業(含就學就業)388 人次、職涯規劃及訓練 37 人次、辦理自立工坊課程 62 人次、並持續協助個案與原生家庭聯繫 39 人次，協助少年自我探索、瞭解性向、興趣，與可發展之技能或專長，以利職涯規劃，促進其穩定就學就業。 **❖111 年預期目標：**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方案於 111 年度，除了持續提供個案經濟補助、各項訪視輔導作業及訓練外，同時期待能連結更多合適的社區資源提供少年就學、就業或職業訓練機會，並透過自立宿舍、自立工坊、自立少年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團體等活動的辦理，培養少年對於未來自立有更具體規劃，增進少年對於自立的現實感及預備程度。	
	(三)連結新住民與就業窗口,提升就業謀職機會	成立本市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多元化培力課程、媒合實作場域及就、創業輔導，協助新住民發展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提升其就業及創業競爭力。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本局委託辦理「桃園市 110 年度新住民培力中心服務計畫」成果如下： 1. 就創業培力課程： 辦理「糕點烘培班」、「飲料調製班」及「時尚美髮班」3 類共 6 梯次主題培力課程，合計 102 位學員參與，總計服務 469 人次。 2. 就創業講座及工作坊： 辦理「創業精進工作坊」、「新女力講座」及「桃園購物節—婦幼商品展」3 場次就創業講座及工作坊，合計服務 50 人次。 3. 媒合產業實習： 至「金品食品企業有限公司」、「波菲爾復興髮型美容坊」辦理見習活動，2 場次合計服務 22 人。 4. 專業顧問團諮詢輔導： 就創業顧問成員共計 6 位，辦理 2 場次就創業諮詢座談會，合計 29 人參與，深度輔導及後續追蹤服務共 35 人次。 **❖111 年預期目標：** 本局委託辦理「桃園市 111 年度新住民培力中心服務計畫」預期目標如下： 1. 就創業培力課程： 辦理 4 類培力課程，各類課程分別至少 40 小時，且每類至少開課 2 梯次，總服務至少達 1,600 人次。 2. 產業見習： 4 類主題課程完成教學後，媒合實作場域，讓學員進行職場體驗，至少服務 40 人次。 3. 技術加值： 辦理就創業講座或進階培力課程等加值服務，至少 4 場次，總計服務至少 40 人次。 4. 就創業輔導團： 就創業諮詢及追蹤輔導至少服務 10 人次。 5. 與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合作提供駐點服務： 為跨網絡資源連結及協助新住民就業，自 111 年 2 月起與本府就服處合作，由就服員至新住民培力中心駐點提供就業服務，預計將提供 21 場次諮詢服務。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四)減輕育兒負擔、提供育兒或托育補助	107 年 8 月 1 日中央幼托新制上路，本市在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方面，提供 5 種選項： 1.對於自行或親友照顧的兒童，可申領中央擴大育兒津貼，家長實領每月 3,500 元,111 年 8 月加碼為 5,000 元。 2.送托到未加入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或登記保母的兒童，可申領中央擴大育兒津貼，家長實領每月 3,500 元,111 年 8 月加碼為 5,000 元。 3.送托到公托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兒童，補助家長每月 4,000 元。111 年 8 月提高為 5,500 元。 4.送托到準公共化簽約合作的登記保母，除中央補助家長每月 7,000 元外,111 年 8 月加碼為 8,000 元。桃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媽媽為 6 歲以下子女主要照顧者(66.5%),也是 7-12 歲子女主要照顧者(77.8%),婦女認為政府應提供托育補助(24.3%),顯示照顧子女的經濟為婦女認為主要面臨的問題，因此桃園市提供以下托育津貼，以減輕婦女育兒經濟負擔： 1.桃園市育兒津貼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因應中央育兒政策，針對未滿 2 歲已領取準公共化補助之兒童或符合中央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第三胎以上補助之兒童，不予補助，另針對同時符合中央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本市育兒津貼者，由中央補助 2,500 元，本市補助 500 元。 2.桃園市育兒津貼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落日。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0 年補助人次為 26 萬 9,237 人次，總計核撥 3 億 3,540 萬元。 **❖111 年預期目標：** 1. 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1 日推動育兒新制，桃園市育兒津貼於 110 年 7 月 31 日落日以全面銜接中央制度。 2. 111 年 8 月起擴大育兒津貼再加碼，家長每月申領 3,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園市加發友善托育補助每月 1,000 元。 5.送托到準公共化簽約合作的私立托嬰中心，除中央補助家長每月 7,000 元外，111 年 8 月加碼為 8,000 元。桃園市加發友善托育補助每月 1,000 元。		
	(五)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	為營造有利生育、健康養育之環境，保護家庭與就業安全，舒緩家庭照顧者負擔，維護兒童健康及其他特殊需求，提供多元育兒資源服務，以支持家庭育兒，以「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為政策目標，並以地方生活圈，布建微型托顧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滿足生活圈內需求。	1.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婦女有托育需求但缺乏可近合用的資源及管道，有婦女的孩子沒地方托育，有很多婦女處在照顧孩子與工作的抉擇上，因此為推展育兒資源服務，營造本市優質、友善之托育環境，本市公托中心及親子館設置規劃第一階段以「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為目標，第二階段評估以需求逐步設置，以支持家庭育兒與婦女就業。 2.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計畫，本府自 107 年起規劃設置公共托育家園，提供社區化之托育照顧服務。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公托中心:110 年總計設置共 16 處公托中心，可收托 750 位幼兒。 2.公共托育家園：110 年總計設置共 19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228 位幼兒。 3.親子館：110 年總計共 19 處親子館。疫情因素於 5 月至 8 月份休館，服務人次為 44 萬 4,696 人次。 **❖111 年預期目標：** 1.公托中心：預計完成 5 處公托中心設置，增加收托 265 位幼兒，總收托數達 1,015 位幼兒。 2.親子館：預計完成 4 處親子館設置，年度總服務人次達 50 萬人次。 3.公共托育家園:完成 2 處公共托育家園設置，增加收托 24 位幼兒。總收托數達 252 位幼	社會局

目標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及作法	性別統計與需求分析 110 年(1-12 月)執行成果 111 年預期目標	權責分工
			兒。	
	(六)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託辦理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務服務,讓兒童、家長與居家式托育人員間，均能獲得妥適的支持與協助。	依 107 年桃園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媽媽為 6 歲以下子女主要照顧者(66.5%),也是 7-12 歲子女主要照顧者(77.8%)，顯示照顧 0-12 歲子女的經濟與資源為婦女主要面臨的問題，因此桃園市設置居托服務中心，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監督及輔導居家式托育人員，提升兒童照顧照顧品質及強化托育人員專業知能，建立友善托育照顧環境。另由中心協助媒合，穩定其收托數，透過輔導服務處理托育問題，繼而提供托育人員持續就業，藉以提供家長合格有品質的托育資源。 ❖110 年執行成果： 1.設置 6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托育服務成效： (1)托育人員數：2,443 人，其中男性 58 人(2.4%)，女性 2,385 人(97.6%)。 (2)收托人數：共計 4,667 人，其 中女性為 2,295 人(49.2%),男性為 2,372 人(50.8%)。 ❖111 年預期目標： 設置並運作 6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社會局

伍、與其他局(處)/科(室)合作及資源整合

合作事項	局處別/本局科室別	資源合作平台
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出(列)席本市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會議	社會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環保局、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府性平會 各分工小組
規劃婦女到重要社福館舍公車運輸、提升福利近便性	交通局、社會局	本府性平會 分工小組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有氧、瑜珈及訓練等多元課程，並提供女性健身專區及女性優先停車格，另規劃哺乳室及兒童遊戲區，提高女性育兒及看顧小孩方便性	體育局、社會局	本府性平會 分工小組
關注未成年少女健康及未婚懷孕服務、未成年小媽媽支持性資源	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	本府性平會 分工小組

合作事項	局處別/本局科室別	資源合作平台
1.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 2.本局年度性別工作重點計畫	本局各科、室、家防中心	本局性平專責小組
推動婦女福利與權益業務	本局各科、室、家防中心 涉及議題相關局(處)	本局性平專責小組、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

陸、管考與評估

本計畫於上半年及年度結束，分別依各項政策目標、執行策略及預期目標，進行上半年執行進度評估及填報年度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規劃與改進依據。

柒、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